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交易方式变更为资产出售。具体内容为：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7.4214%的股权，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提前向我们提供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已征得我们的事

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预）案以及公司

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亦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19年8月7日